



放任未成年子女吸菸 家長會受罰

寒假後，開學的第一天，許久未見面的同學開心的談天說地。六法國小五年八班的教室洋溢著歡愉的氣氛。

「過年時，我爸帶全家去日本迪士尼玩！」「奶奶因為我表現很好，給我一個大紅包！」「我家的年夜飯是跟五星級飯店訂的，很豐盛呵！」同學紛紛談論過年的所見所聞。

然而，在教室一隅，小福向阿丁打了一個暗號，就走出教室。他們彷彿怕被人發現似的，偷偷摸摸走進廁所。

小福對阿丁說：「快！快把門關起來！」阿丁催促小福：「應該沒人發現啦！快給我哈一下！」只見小福從口袋裡拿出香菸，遞給阿丁，兩人隨即點燃，吞雲吐霧了起來。

原來，在過年期間，小福和阿丁相約到網咖玩線上遊戲。由於網咖有許多人一邊抽菸一邊玩電腦，居然勾起兩人模仿的念頭，導致他們養成了吸菸的習慣。

「奇怪！怎麼有菸味？」廁所傳出菸味，引起剛好經過的張老師的注意。張老師循著味道進入廁所，兩人慌亂的丟棄香菸，並矢口否認抽菸。然而，身上濃重的菸味，卻無法掩蓋事實。



照顧者如果放任兒童及少年吸菸，

可能會有什麼法律責任？

據統計，國內青少年吸菸人數逐年上升，尤以高中女生及國中男生的人數增加最多；吸菸危害青少年健康，實在令人擔憂。

吸菸除了製造難聞的氣味外，還會使人牙齒不潔，產生口臭，更可能傷害身體。舉例來說，吸菸的人容易出現咳嗽、喉痛、喘、痰多、過敏、鼻竇與氣管炎、肺活量變差、沒有體力、運動表現差等症狀，吸菸者也可能罹患口腔癌、喉癌、食道癌、胰臟癌、膀胱癌等重大疾病。二手菸尤其嚴重危害被動吸入者的健康。

為了保護正在成長發育的兒童及青少年，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針對兒童及少年的吸菸行為加以規範。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的規定：「兒童及少年不得為吸菸、飲酒、嚼檳榔等行為。」又依同條第二項的規定：「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為前項各款行為。」若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的人違反前述規定，則依法可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另外，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的規定，如果商家供應菸、酒或檳榔給兒童及少年，則會被處以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的罰鍰。

未成年吸菸 最高可罰 1 萬



菸害防制法第 12 條：未滿 18 歲者，不得吸菸。違者應接受戒菸教育，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接受戒菸教育者，處 2000 元至 1 萬元罰鍰，並按次連續處罰；行為人未滿 18 歲且未結婚者，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



菸害防制法第 13 條：任何人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滿 18 歲者。違者可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高中職以下學校、醫療機構…各主管機關公告指定場所，全面禁止吸菸。違者可處 2000 元至 1 萬元罰鍰。



癮君子吞雲吐霧時的樣子，

會使你興起模仿的念頭嗎？

根據國健局統計，針對青少年違規吸菸，去年度各縣市衛生局共取締三十九萬八千四百六十一件，開八千五百九十三張罰單。

台北市日前有三名國中生抽菸遭檢舉，其中一人承認供菸給同學，台北市衛生局以違反菸害防制法「任何人不得供應菸品給青少年」，罰他五千元。

抽菸對身體的不良影響，是長期累積的，有害物質會慢慢侵害器官，種下禍根。董氏基金會的網站有老菸槍現身說法，讓我們了解菸害。因此，當家人或朋友抽菸時，最好提醒他們吸菸的嚴重性。